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融水县革资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QCTHY0R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广西柳州市融水县杆洞乡归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蒙革资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6003\*\*\*\*\*\*

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和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融水县杆洞乡归江村\*\*\*\*\*\*的融水县革资食品店进行检查，当时该店正在开门营业，该店经营者蒙革资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销售区抽屉内及货架上发现有红塔山（硬经典）1.3条、真龙（起源）2.1条、芙蓉王（硬）4.2条、真龙（祥云）4.7条、真龙（状元）1条、真龙（凌云）0.7条、真龙（美人香草）0.6条、云烟（紫）0.7条、真龙（鸿韵）0.2条、双喜（硬金五叶神）1条等10个品种的烟草制品共16.5条（详见文书编号：融水县市监先登〔2024〕3号《财物清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请示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2024年2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对融水县革资食品店涉嫌无《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2月1日当事人经营者蒙革资到我局杆洞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案件材料，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29日持《营业执照》在杆洞乡归江村\*\*\*\*\*\*从事食品店经营，2023年11月开始，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杆洞乡不同商店购进烟草制品到其经营的食品店进行销售。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销售区抽屉内及货架上检查发现有红塔山（硬经典）1.3条、真龙（起源）2.1条、芙蓉王（硬）4.2条、真龙（祥云）4.7条、真龙（状元）1条、真龙（凌云）0.7条、真龙（美人香草）0.6条、云烟（紫）0.7条、真龙（鸿韵）0.2条、双喜（硬金五叶神）1条等10个品种的烟草制品共16.5条。当事人在经营上述烟草制品的时候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无法核实销售情况。经核实，上述烟草制品涉案货值金额301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融水县革资食品店》营业执照证据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

2、经营者蒙革资《居民身份证》证据提取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图片证据提取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检查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无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的事实及货值总额等情况；

6、融水县市监先登﹝2024﹞3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数量、送达文书情况。

7、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一份，证明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的销售价格、货值金额情况。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20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期内未行使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六条规定，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桂市监规[2020]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九）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百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形”中“从轻（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修正)》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百四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形”中“从轻（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5%的罚款，即罚款柒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753.75元）。**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234612010102\*\*\*\*\*\*）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法院或融水苗族自治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